

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受理寄存品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客發文字第 10100066012 號令訂定發布

- 一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辦理寄存品寄存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寄存品係指本中心基於研究、展示、教育和保存文化資產目的，受公務機關、非營利機構或自然人委託寄存之物件。
- 三、受理寄存申請時，須先提報本中心典藏審議委員會審議。受理寄存應訂定書面契約。
- 四、寄存期限以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經本中心典藏審議委員會同意後展延或縮短之。
- 五、本中心得對寄存品進行研究或展示。提出研究報告或展出時，得標明寄存者之相關資訊。
- 六、寄存品除經寄存者書面同意及契約上載明者外，不得借出。
- 七、寄存品狀況良好之包裝箱、填充物應予保留，並於明顯處加註寄存品登錄號，以為歸還時使用。
- 八、寄存品之保存維護得比照本中心相關作業要點辦理。